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16号

当事人：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1609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0471536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思言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添加药品且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都念慈菴兒童枇杷蜜(制造批号：FKP705)”、“京都念慈庵兒童枇杷蜜(制造批号：FKP801)”、“京都念慈菴蜜煉四物(净重120g)”、“京都念慈菴蜜煉四物(净重45g)”。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认定为24735.52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7月9日)；2、现场检查照片；3、周思言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4、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周思言的身份证复印件；6、[REDACTED]

[REDACTED]向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发送“京都念慈菴四物湯(批号：SWL701)”等产品的单据复印



件；7、《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运营“京都念慈菴四物湯（批号：SWL701）”等产品的相关情况》、《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运营“京都念慈菴四物湯（批号：SWL701）”的订单》、《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运营“都念慈菴兒童枇杷蜜（制造批号：FKP705）”、“京都念慈庵兒童枇杷蜜（制造批号：FKP801）”的订单》、《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运营“京都念慈菴蜜煉四物（净重 120g）”、“京都念慈菴蜜煉四物（净重 45g）”的订单》；8、“京都念慈菴四物湯（批号：SWL701）”的《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卫署成制字第010197号）复印件；9、“京都念慈菴四物湯（批号：SWL701）”、“都念慈菴兒童枇杷蜜（制造批号：FKP705）”、“京都念慈庵兒童枇杷蜜（制造批号：FKP801）”、“京都念慈菴蜜煉四物（批号：FMS703）”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0、《“O2O 跨境購”合作協議》（日期：2016年10月01日）复印件；11、《eCommerce Service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Operations of Online Shops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Dated: 01 January 2015）复印件；12、《eCommerce Service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Operations of Online Shops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Dated: 01 January 2015）的公证翻译资料；13、《Letter of Certifition》复印件；14、[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15、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市扣



[2018]190709101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以及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对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涉案食品中添加的“党参、西洋参、当归、川芎、熟地、生地”等均是中药，对人体危害较小，且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

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都念慈菴兒童枇杷蜜（制造批号：FKP705）”等食品（详见《物品清单》）；

2、并处罚款 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